

修大方廣佛華嚴

法界觀門論釋(十七續)

日 慧



(二) 如 燄 喻

甲、隨 知 義

如燄者，燄亦作陽燄。陽燄以日光風動浮塵，曠野中如野馬，無智人為渴所惑，想見為水。男相女相亦如是，結使煩惱日光，諸行塵，邪憶念風，生死曠野中轉，無智人渴愛所惑，想見為男為女。

一復次，遠見燄，想為水，近則無水相。無智人亦如是，由遠聖法，不知無我，不知諸法空，於陰、界、入、性空法中，生入相、男相、女相，近聖法，則知諸法實相。此時，種種之虛誑妄想盡除。以是故，說菩薩知諸法如燄。

乙、隨 行 義

菩薩既知一切諸法如燄，即隨順入於甚深因緣微妙實法。因而：善觀察一切如燄象想令眾生倒解所纏織的世間幻網而捨離一切顛倒；善觀察、十方世間種種形類眾生，皆從想有，無有真實，惟想所發，譬如燄，非住於想，而遠離於三顛倒。菩薩由善觀察，即善了知，諸愚癡著想眾生，若能離諸妄想，則亦離諸戲論，悉令解脫，還住於本來無礙之心境界。是故：遠離驕慢心，除滅世間想，住盡無盡處，是菩薩方便。

(三) 如 夢 喻

甲、隨 知 義

如夢者，譬如夢中，所見、所聞……種種現象，種種行為，皆無實事，夢中人則謂之有實，醒後方知其無，遂自笑。人亦如之，諸法使眠中，實無眾生世間而執著為有，得道覺時，乃知無實，亦復自笑。

復次，夢有五種：(一)若身體不調，熱氣多時，多夢見火、見黃、見赤；(二)若冷氣多，夢中多見水、見白；(三)若風氣多，夢多見飛、見黑；(四)於所見聞事，多思惟憶念故，則夢中見；(五)天人與夢，欲令知未來事。是五種夢，皆無事實而妄見。人亦如之，五道中眾生，身見力因緣故，見四種我，謂：色陰是我，色是我所，我在色中，色在我中。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如是，四五得二十種我。得道實智慧覺時，遂如實了知，無如是之事。

菩薩於彼實無而可見聞之如夢諸法，如實隨順而知，是故說，菩薩知諸法如夢。除此外，智論夢喻，尚有餘義，本文第二章中，多已引述，此間則予從畧。

乙、隨 行 義

菩薩由了知世間諸法悉皆如夢，非處非無處，體性寂滅，不

可分別，故其心亦寂滅不異；由見三世諸世間如夢，非生死法，非有非無，故其心寂滅解脫；由善解世間如夢，如夢不在世間，不在非世間，故於此二，不加分別，不起虛妄顛倒。如是：遂得入於如夢忍地。

菩薩住此忍地，見世間與夢無差別，了達世間皆如夢，非同非異，非一非種種；了知諸衆生，諸佛土，諸行業，悉皆與夢平等；明解菩薩萬行，普賢大願，悉皆如夢與世，無有差別，不起執著。是故：雖解一切諸法，一切世間，悉皆空寂如夢，亦復隨順如夢行，不壞世間法。如是隨行：是名如夢忍，解了一切法，疾成無礙智，廣度諸群生。

(四) 如響喻

甲、隨知義

何謂如響？凡在絕谷、幽壑、深澗、大廈發音，所引起的音波反射現象，是名爲響，亦名反響，又名回聲。智論將此音波反射作用：說爲「從聲得聲」，說爲「聲觸」。響的發生如是，語言的發生亦如是，如人欲語時，氣從口入，下至於膈，觸膈退去，循著胸肺、項喉、咽、斷顎、舌、齒、唇等發音機構，而出而發爲語言，此語言亦猶如響，無作無作者，但誑耳根。語言如是，語言所詮之法，及以能作語言之人，亦復如是；何以故？互爲因緣故。以是之故，說菩薩知諸法如響。

乙、隨行義

菩薩聞佛說法，觀諸法性，修學成就，到於彼岸，知一切法，一切音聲，悉同如響，無來無去，如是示現，知如是已，觀如來聲亦復如是，了知如來音聲，不從內出，不從外出，亦不從內外出。

如是，修行如響忍菩薩——

解了聲非內外，而能出生善巧名句，成就演說。

解了聲如谷響，從緣所起，不違法性；亦復不壞法施。

解了音聲空寂，善入音聲無分別界；而能成就善巧隨類之音

，於無邊世界中，恆轉清淨法輪。
善能觀察一切衆生，以廣長舌相而爲演說，其聲無礙，周徧十方刹土，普令聞者，悉得開解。

雖知聲無起而普現音聲。

雖知無所說而廣說諸法。

如是，善出平等妙音，令諸衆生，隨類各解，悉以智慧而能了達。

(五) 如影喻

甲、隨知義

云何諸法如影？

如影但可見而不可捉，諸法亦然，但眼根等見聞覺知，其實不可得。

復次，如影映光則現，不映光則無；諸結使煩惱遮正見光，則有我相、法相影。

復次，如影人去則去，動則動，住則住。善惡業影亦如是，後世去時亦去，今世住時亦住，罪禍熟時則出。

復次，如影空無，求實不可得；一切法亦如是，空無有實。復次、影屬形，不自在故空，雖空而心生眼見；諸法使煩惱業影亦如是。

菩薩如是隨知諸法如影。

乙、隨行義

住如影忍，隨如影行之菩薩，非於世間生，非於世間沒；非在世間內，非在世間外；非行於世間，非不行世間，與世間非同非異；非趣於非離於；非住於非不住於；非是非出；非修菩薩行，非捨於大願；非實非不實；雖常行一切佛法，而能辦一切世間事；不隨世間流，不住法流。

譬如：日、月、山、川、人、物，於水等明淨物中而現其影，其影與水，非一非異，非離非合，流水不漂影去，死水不沉影沒，水等雖能顯影，而於影無所染著。

如是：菩薩知自、他「影身」，皆是智慧照了境界，故於自身、他身，不作二解，分別自、他；而於自、他國土，各各差別，一時隨緣普現其身；於無二法中，善巧方便分別二相，令修行通達至於無障礙際。謂此差別者即非差別，別與不別無所障礙。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如影忍。

(六) 如化忍

甲、隨知義

諸法如化者——

如十四變化心，能作種種變化；如所變化人，無生老病死，無苦、無樂，亦異於人生，以是之故，知其空而無實；一切諸法亦如是，皆無生、住、滅。

如化生先無定物，但以心生，便有所作，故皆無實；人身亦如是，本無所因，但從先世心生今世身，亦皆無實。

如心所變化，心滅則化滅；諸法亦如是，因緣滅，果亦滅，不自在。

如化事，雖實空，能令衆生憂苦、瞋恚、歡樂、癡惑；諸法亦如是，雖空無實，能令衆生起歡喜、瞋恚、憂怖……等。

如變化生法，無初、中、後，生既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；諸法亦如是。

如變化相，清淨如虛空，無所染著，不為罪、禍所污；諸法亦如是，如法性、如如，如真際、自然常淨，如內陸河川，種種不淨，入大海水中，悉皆清淨。

以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故說諸法如化。

復次，說諸法空，不以不見為空，以其無實用故言空。以是之故，說諸法如化，說菩薩知諸法如化。

乙、隨行義

菩薩如何隨行以修如化忍，茲鈔華嚴如化忍頌以說明，藉避繁文。頌曰：

菩薩觀諸法，諦了悉如化；而行如化行，畢竟永不捨；

隨順化自性，修行菩提道，一切法如化，菩薩行亦然。一切諸世間，及以無量業，平等悉如化，畢竟住寂滅。三世所有佛，一切亦如化，本願修諸行，變化成如來；佛以大慈悲，度脫化衆生，度脫亦如化，化力為說法。知世間如化，不分別世間，化事種種殊，皆由業差別。修習菩提行，莊嚴如化藏，無量善莊嚴，如業作世間；化法離分別，亦不分別法，此二俱寂滅，菩薩行如是。化海了於智，化性印世間；化非生滅法，智慧亦如是。

(七) 如空忍

甲、隨知義

諸法如空者

如空即如虛空。如虛空，但有名字，無實法。虛空非可見法，由遠看故，眼光轉見為縹色；諸法亦如是，空無所有，由人遠無漏實智慧，棄實相，故見有人、我、男、女、屋舍、山川……等種種雜物。

如虛空，性常清淨，若陰翳則說不淨，諸法亦如是，性常清淨，以婬欲、瞋恚……等翳，說為不淨。

如虛空，無前世，無中世，亦無後世，諸法亦如是。

菩薩近諸法實相，隨順法性，見諸法空相，故說知諸法如空如虛空相。

乙、隨行義

此間亦擬鈔華嚴如空忍頌以為說明，頌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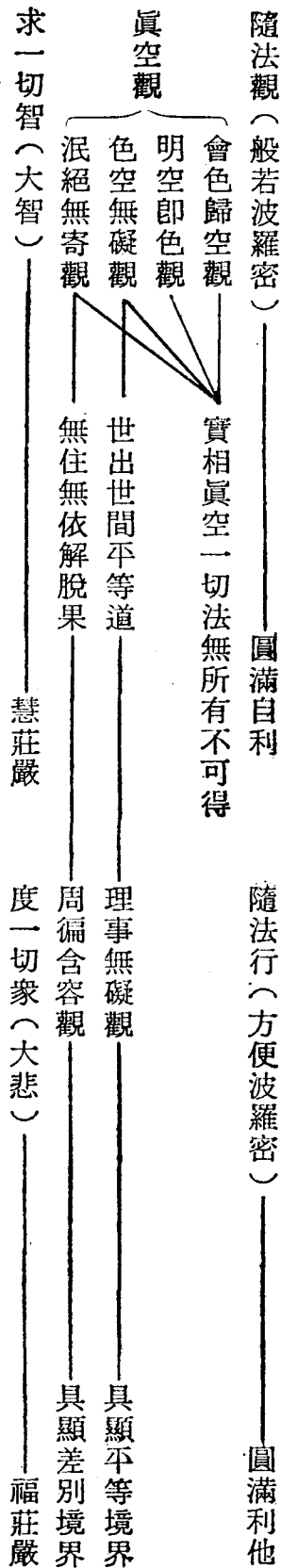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忍明觀：衆生及諸法，體性皆寂滅，如空無處所；獲此如空智，永離諸趣著；如空無種種，於世無所礙；成就空忍力，如空無有盡，境界如虛空，不作空分別；虛空無體性，亦復非斷滅，亦無種種別，智力亦如是；虛空無初際，亦復無中後，其量不可測，菩薩智亦然；如是觀法性，一切如虛空，無生亦無滅，菩薩之所得；自住如空法，復為衆生說，降伏一切魔，皆斯忍方便；

世間相差別，皆空無有相，入於無相處，諸相悉平等；唯以一方便，普入衆世間，謂知三世法，悉等虛空性；智慧與音聲，及以菩薩身，其性如虛空，一切皆寂滅。

總上所說，因緣法——不論是世間因緣或出世間因緣——其相都不實在，猶如幻化；如幻化相，沒有一些子質量可稱，沒有一些子邊際可得，全體真空；前面說因緣相即是真空相，於此，應當有一更爲親切的進一步的體認吧。

同時，亦可了解，菩薩之能入無礙法界，得到一切無礙地，則是因爲因緣生法，本無自性，本常自空，本同幻化，本無障礙，故能成辦；故能得一切無礙無盡佛法，能以廣大神變，作諸佛事，度諸衆生。若是一切法都實而不虛，不是如幻如化的虛妄因緣相，欲得無障礙行而有可能，那就是狙公賦茅「朝三暮四」的惑人之論了。惟因諸法性相，本常就是這樣幻化不實，所謂有佛無佛，法住、法位、性相常住，諸佛、菩薩纔能證得——是證得，絕對不是造作，一如造物論者。

茲據上述，列法界觀思想體系表如左：聊助說明和參考。



上來，我們舉真空五義：從諸法的空間存在相，和時間延續相，說明了三世諸法，實相真空的無所有不可得法；從世間、出世間的相不異，說明了空，有一味無障無礙的平等道；從諸法的不可說和無所住，說明了遠離戲論無住無依而爲一切之所依的法界解脫果。這正是對於一切法法爾本常的理性作了一系列的隨法觀的討論。此外，更舉出了般若的如幻、如化……等喻，討論了隨知法；舉出了華嚴的如幻、如化……等忍，討論了隨法行。前者，是由隨法觀隨知諸法真空無生，但是如幻、如化的平等相；由正隨知，得於一切法成就正覺，證得無依無住圓滿自利的解脫果，這在法界觀中，是由真空觀得之。後者，由隨知法修行隨法行，遍知一切諸法無實無作，但是如幻、如化的差別相，由此遍知，乃於一切法得無礙自在，起神通變化，圓滿利他事業，這在法界觀中，是以理事無礙觀和周徧含容觀顯之。如是，以後之遍知合前之正覺，就是如來無上正遍知——三藐三佛陀。

如是，我們對於法界觀的思想體系，似可得其大畧了。其然？豈其然？雖然，法界觀的思想體系，論主的原意是依那一些——當然絕對不是這裏所引說的——聖言量而建立，很坦誠的說，是無法

推知的。我人祇能憑著理趣線索，依我人自己所熟知的聖言來討論、建立，但是，這個討論出來的結果，祇能求得理趣的無違，決定不能達成「若合符節」的不差，這是無可奈何的。

(未完待續)